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(傳真受理)

考生姓名：_____ 報考學系（組、學程）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學測應試號碼：_____

申請複查項目 (由考生自行填寫)	原成績 (由考生自行填寫)	複查成績 (由複查人員填寫)
複查結果說明	承辦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月____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如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有疑義，可提出複查成績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書內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，連同甄選總成績單以傳真(04-22857329)方式，於複查申請期限前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成功，電話：04-22840216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是否登錄錯誤、加總錯誤、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，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，亦不得要求檢視。
- 四、申請複查成績期限至 **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